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珮樺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104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04168A00_ATTCH1.docx、010416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
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」第十一點，並自本(105)年1月22
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31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
獎章作業注意事項」第十一點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